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

97年4月2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,有效提升教學助理教學 品質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傑出教學助理遴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**分數達3.8以上且**教師考核表分數達4.0以上者,得由授課教師 推薦為傑出教學助理候選人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為候選人:
 - (一)未於規定之期限內,繳交相關表件及評量表者。
 - (二)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回收率低於五成者。
 - (三)未參與教務處辦理之教學助理基礎培訓活動者。
- 四、本校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每學期辦理一次,程序分兩階段進行:
 - (一)初審:以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考核分數達3.8以上,教師考核表分數達4.0以上, 並取得教務處發給之教學助理服務證書者,得由所屬任課教師推薦參與遴選。 教務處依據其教學助理成效評量表與教師考核表之結果、教師推薦信等情形, 進行初審,通過者再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 - (二)複審:由遴選小組根據第一階段之初審結果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複審。
- 五、「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小組」負責遴選傑出教學助理,<u>並由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,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。</u>
- 六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,獎勵如下:
 - (一)獎狀乙紙。
 - (二)<u>每名獎金新台幣4,000元整,獎勵名額至多15名</u>,獎勵名額與金額得視經費狀況 彈性調整之。
 - (三)經費來源由本校 教學助理助學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七、獲選傑出教學助理者,須義務於教務處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教學心得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